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转在北京》后期制作服务

项目编号：BJJQ-2026-781-01

采 购 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781-01
- 2.项目名称：《转在北京》后期制作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215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转在北京》后期制作服务	215	1	为《转在北京》提供后期制作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781-01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方式：倪老师，010-85336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苑鑫，010-65170699、65173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苑鑫

电 话：010-65170699、651731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转在北京》后期制作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u>42000 元</u> 。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账号： <u>1000000010120100382136001196</u> 开户银行： <u>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开户行行号： <u>316100000025</u> （采用汇款形式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建议注明编号： BJJQ-2026-781-01 谈判保证金）。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 <u>二</u> 份正本、 <u>三</u> 份副本、 <u>二</u>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 </u> / <u> </u> 。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邮寄方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下表服务类收取，以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th>费率</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200 万元以下</td><td></td><td>1.5%</td></tr> <tr> <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td><td>1.1%</td></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td><td>0.8%</td></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td><td>0.35%</td></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td><td>0.2%</td></tr> <tr> <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td><td>0.05%</td></tr> <tr> <td>10 亿以上</td><td></td><td>0.01%</td></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以上		0.01%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以上		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

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对公账户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谈判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谈判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2.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谈判文件格式中要求外，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3.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3.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

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4.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5.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6 谈判仪式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仪式。谈判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谈判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谈判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6.3 谈判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

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7.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谈判小组审查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10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4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5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5.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

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__3__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转在北京》后期制作服务，1 项

2.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转在北京》提供后期制作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家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草案文本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转在北京》提供后期制作服务，共 12 期。

1.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后期导演服务

- （1）制定剪辑方案；
- （2）把控节目后期流程；
- （3）设计后期风格定位；
- （4）总串片导演；
- （5）前后期对接记录传达整合；
- （6）指导内容和剪辑架构。

2.2 粗剪辑服务

- (1) 后期编导组，内容粗剪；
- (2) 把控制作流程；
- (3) 撰写、成片唱词（扒词）；
- (4) 校对字幕。

2.3. 精剪辑服务

- (1) 呈现后期影像风格形式；
- (2) 对剪辑人员分配管理指导；
- (3) 总剪辑配合导演制定剪辑方案；
- (4) 剪辑-合成；
- (5) 唱词-输出；
- (6) 正片剪辑；
- (7) 汇报片；
- (8) 上下期预告片。

2.4 花字制作

片内花字制作设计制作。

2.5 调色服务

使用达芬奇高清 4K 进行专业调色。

2.6 素材管理

- (1) 素材统筹；
- (2) 录制跟组采集；
- (3) 后期转码；
- (4) 备份-管理。

2.7 宣传片

宣传片的制作，共 1 条。

3.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在每期节目播出前 2 日，向采购人提交后期制作的工作成果，采购人应在 1 日内进行工作成果验收，包括字幕、视频后期剪辑、后期特效制作等每一个环节的内容，符合审核标准并上线。具体要求：每期时长 60 分钟左右；分辨率为 3840*2160 50i、声音：双声道；应以采购人台内播出标准制作成片（包括画幅：广播安全颜色；范围：广播安全音量范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后期制作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联系人：倪健楠
电话：15910798806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展《转在北京》（项目名称更改不影响本合同执行，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工作，现委托乙方提供后期制作服务。乙方承诺具备相关资质，拥有相关专业人员、技术、设备、物料等，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任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事宜，经友好协商，依法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项目名称：《转在北京》；

1.2 项目期数：12 期；

1.3 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后期制作等服务(详见附件预算表)，工作成果应当满足北京广播电视台播出标准。

1.4 服务期限：XXX年 XX月 XX日至 XX年 XX月 XX日。期满未完成的，服务期限延长至委托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1.5 工作地点：北京（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所需后期制作的要求及相应标准，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变更、改进、完善服务，以满足项目制作的需要。

2.2 甲方需书面明确告知乙方具体拍摄进度、后期制作时间，并向乙方提供制作需要的详细素材及有关资料，为乙方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审查、监督，评估乙方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并提出修改建议和要求。若乙方的服务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6 小时内处理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租赁相关设备，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有权根据节目需要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乙方的工作（若需），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开展。若乙方工作人员或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2.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佩戴有效证件或持有相关证票，对未按规定佩戴有效证件人员、无证票人员或其他无关人员，甲方有权阻止其进入项目场地。甲方因履行合同需要，而为乙方人员或车辆提供临时工作证件、出入证件等，不能视为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2.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禁止在活动区域内吸烟，如有违反本规定的乙方人员，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2.7 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最终审核权，如乙方不符合公开播放的审核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改、重做等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须在乙方提交审批后【3】日进行回复，否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之工作成果。如本项目 3 期以上节目经乙方 2 次修改补救后最终因乙方后期制作的原因未能通过审核并播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不合格节目对应的费用。

2.8 如甲方要求乙方在本合同节目制作中插入甲方提供的相应资料内容的，甲方应当至少于乙方交付相关工作成果前 5 个工作日将相应内容、资料交付乙方，因甲方迟延提供相应内容或资料导致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用于本项目工作的素材资料：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内容，亦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如果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必要素材，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必要素材，但甲方应承担乙方的必要素材费用；在此情形下，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用于本项目工作的素材资料：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内容，亦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如果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必要素材且未支付必要素材费用，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2.9 经与甲方确认委托工作内容，如超出委托范围且经甲方事先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乙方根据补充协议完成工作且内容上线，乙方向甲方提供额外工作制作素材物料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剪辑时长、打码等）和对应涉及的工作报价单，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应在确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2.10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最终交付物所涉及作品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出具项目的后期制作方案并应当得到甲方认可，如甲方收到乙方的方案后 1 日内提出异议，乙方应负责修改直至甲方认可；甲方收到乙方的方案后 1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方案。乙方并就其出具方案的合法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实施对甲方负责。经双方确认的后期制作方案，作为乙方后期制作依据及甲方验收工作成果的依据。

3.2 乙方应在每期节目播出前【2】日，向甲方提交后期制作的工作成果，甲方应在 1 日内进行工作成果验收，包括字幕、视频后期剪辑、后期特效制作等每一个环节的内容，符合审核标准并上线。具体要求：每期时长 60 分钟左右；分辨率为 3840*2160 50i、声音：双声道；应以甲方台内播出标准制作成片（包括画幅：广播安全颜色；范围：广播安全音量范围），甲方逾期回复的，视为验收通过。若有关领导或部门审查后出具相关修改意见，则乙方应根据该意见配合节目组进行修改，以保证该片能最终通过审查，如涉及大量修订或内容更换（修改幅度占整期节目的 5 %以上），乙方有权利针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按照约定的费用进行报备，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费用。

3.3 在确保项目完成时间、不改变后期制作方案且不涉及大量修订或内容更换（修改幅度占整期节目的 5 %以上）的基础上，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该意见配合项目组进行免费修改，以保证该片能最终通过审查。

3.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后期制作所需的设备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 （1）后期导演服务、粗剪辑、精剪辑、花字制作、调色服务、素材管理、宣传片制作等服务；
- （2）提供分组同时剪辑服务，同步推进导演组后期剪辑工作，每组不低于 3 人的服务；
- （3）提供专人专用服务，无特殊情况需要固定每组剪辑师，避免出现人员

流动作业，导致对素材位置不熟悉；

（4）提供有成熟制作经验的服务。如节目组需要更换或增加制作员与站点，乙方应积极的配合协调；

（5）提供素材交接管理服务。

3.5 乙方保证所委派的相关工作人员均有从事该行业的相关资质，若乙方派遣无资质人员参与项目，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相应赔偿。

3.6 乙方聘用的参与本节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保险以及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委派到甲方现场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单独上商业保险及其他相应的保险（需覆盖人身及财产安全等），如未购买相应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造成自身损害的，由乙方或保险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7 乙方保证具备从事该行业的相关资质证书，乙方应于签订合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乙方工作成果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符合北京广播电视台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不侵犯其他任何人的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已就使用该作品有关知识产权等问题尽到了合理的注意，如因使用该作品产生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10 乙方应于交付成片时退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素材、资料，应赔偿甲方合同预算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上述工作属后期制作服务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费用最终以甲方审核价为准进行结算，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甲方有权核减费用。乙方工作任务完成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后期制作费用结算单》。上述文件乙方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甲方审核参考。

2. 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甲方的审核定价规则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后期制作费用结算单》上签署审核意见，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3.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付款：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RMB:_____元)；

（2）第二次支付：在第 9 期录制完成之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RMB:_____元)；

（3）尾款支付：在项目执行完毕后，甲方对《后期制作费用结算单》审核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核定价后的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如甲方项目为财政类拨款项目,具体付款时间需在甲方收到财政审核拨款的时间后,对此乙方予以认可，付款时间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在收取甲方费用前，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 支付方式为：支票或汇款。

6.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名：北京广播电视台

账号： 318170935643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

电话：85336688

税务登记号：121100005674454498

7.乙方收款银行帐号信息如下：【户名/开户行/帐号】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该节目或相关素材的全部著作权（含节目模式、录制素材、成片、造型、舞美设计、音乐、歌曲、文字、图片、展示作品等）归甲方所有。甲方可根据经营需要对前述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进行使用和开发经营（含衍生产品）。

5.2 乙方系受甲方委托进行制作，乙方全部工作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及乙方团队对该节目或相关素材或工作成果不享有任何著作权或使用权。

5.3 乙方承诺所使用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字体、音效素材等）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违反法律法规、不违背公序良俗、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但若此等素材系由甲方提供的除外。

5.4 乙方公司名称、公司标志及乙方相应工作人员在该节目中享有后期制作公司及工作人员署名权，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第六条 保密责任

6.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本项目创意、内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进行文字记录，或现场拍照、录音、录像，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创意、内容的文字、音频、视频）。

6.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变更而免除，直到

相关保密信息已经被社会公众通过合法途径所知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第 4.3 条按时向乙方支付制作费，逾期支付达十日的，十日后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经乙方书面催缴后【10】日后甲方仍未能改正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停止工作及有权拒绝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已履行部分的制作费不再返还，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2 若乙方未能以双方确认的后期制作方案执行委托事项，导致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但乙方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外，还应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要求乙方修改或重新制作，造成延期，乙方应按本条第 7.4 款承担违约责任。

7.3 乙方完成的节目如存在因乙方过错而引发的著作权纠纷或制作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部分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7】日内退回，并要求乙方应按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如延期，乙方每延期一日按合同预算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行部分费用并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7.5 如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提出任何劳动诉求或与甲方产生劳动纠纷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6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都应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2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8.3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向对方出具有效的官方证明。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协议解除条件：

- 1、协议期满即自行终止。
-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首页的地址及电邮为各方的送达地址，有关文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如联系方式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信息自通知到达对方次日起生效，否则有关文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需采用书面形式，按本协议部首列明的信息，以专人递送、特快专

递、传真、挂号信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日期：（1）以专人递送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显示时间视为送达。（3）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出日后第三日视为送达。（4）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第五日视为送达。（5）以电子邮件递送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自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转在北京》后期制作服务预算明细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转在北京》后期制作服务预算明细表

项目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1	后期导演服务	1.制定剪辑方案 2.把控节目后期流程 3.设计后期风格定位 4.总串片导演 5.前后期对接记录传达整合 6.指导内容和剪辑架构		12	期	
2	粗剪辑服务	后期编导组，内容粗剪-把控制作流程—撰写、成片唱词（扒词）-校对字幕		12	期	
3	精剪辑服务	呈现后期影像风格形式-对剪辑人员分配管理指导-总剪辑配合导演制定剪辑方案-剪辑-合成- 唱词-输出 正片剪辑+汇报片一条+上下期预告片		12	期	
4	花字制作	片内花字制作设计制作		12	期	
5	调色服务	达芬奇高清 4K		12	期	
6	素材管理	素材统筹-录制跟组采集-后期转码- 备份-管理		12	期	
7	宣传片	宣传片的制作		1	条	
总计：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